

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烯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第九期的辅导期间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现就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人员方面，本阶段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实际的工作安排，由林浩（保荐代表人）、赵江宁（保荐代表人）、王思青、钟霖佳、蔡嘉琪、李宇昊组成，其中，林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律师”）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甬兴证券与钰烯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同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宁波证监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同意备案并出具了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本辅导期为第九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主要采取文件核查、现场沟通、问题诊断及答疑、案例分析、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欧曙辉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练宗源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3	欧齐翔	实际控制人
4	梁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	万励	董事、副总经理
6	周龙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欧如杰	董事
8	柯碧灵	董事
9	董向阳	独立董事
10	张萍	独立董事
11	裴士俊	独立董事
12	方永松	监事
13	齐云	监事
14	羿红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5	刘严强	副总经理
16	戴慰慰	副总经理

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钰烯股份的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个别答疑、现场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尚待改进的事项，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协助公司调整海外投资架构，明确业务发展方向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对钰烯股份的海外子公司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协助公司管理层根据此前的海外经营情况，梳理并进一步明确其海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优化子公司管理。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本辅导期内拟对其美国子公司 Jennings Anodes USA INC.增加投资额，并在马来西亚新设孙公司 Jennings Anodes Malaysia SDN BHD（暂定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海外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年末存货监盘

2024年12月30日，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对钰烯股份位于象山县新桥镇及城东工业园区的仓库，进行了2024年年末存货的实地监盘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参与存货盘点过程并履行监盘职责，通过获取钰烯股份的存货盘点表，观察存货状况，核查公司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确保账实相符。

3、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辅导对象

在整改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积极商讨和整改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形成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取得良好成效。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锦天城和天健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甬兴证券开展辅导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对于需信息披露的经营事项的把握有待提升

问题描述：本辅导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但在辅导过程中发现，公司管理层对于需要信息披露的经营事项的把握仍存在一定的改进空间；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内容反馈机制需要进一步优化。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及时跟进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相关事项，并就需履行信披义务的事项提前向公司管理层作出提示。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专门沟通、不定期询问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等方式，有针对性的向公司提出了完善信息披露的内容反馈机制的建议。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仍有待提升

问题描述：本辅导期内，公司在此前执行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对于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方面有了一定改进，但相较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仍有欠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尽职调查、专题讨论、案例分析等方式，协助公司按照规范要求修订及完善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控制度，建议公司通过新设岗位、保留原始单据等具体方式执行内控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依法规范运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问题描述：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意识仍需加强，公司治理方面的程序仍需优化。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督促辅导对象自学、现场沟通交流、组织专题培训等方式增强辅导对象对公司规范治理的理念掌握，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了解公司规范治理的优势，加强其对发行上市要求及流程等方面知识的理解，帮助其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及法治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内容方面，辅导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1、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阶段性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具备发行条件、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关注公司符合北交所的板块定位情况，并及时向公司提示风险；

2、定期组织中介协调会和专题培训，根据公司的业绩、内控表现等情况，确定公司申报北交所上市的进程；

3、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其主要业务的发展趋势，并协助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进行规划；跟进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事项，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合规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督促并协助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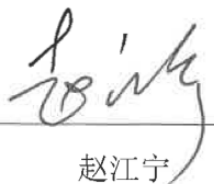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林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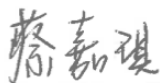
赵江宁



王思青



钟霖佳



蔡嘉琪



李宇昊

